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5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0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74,082,537,其中A股7,092,117,989股,H股1,581,964,54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权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74,082,537股,其中A股7,092,117,989股,H股1,581,964,548股。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45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58,562,4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9,226,2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4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3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912,5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76,3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3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6,379,656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56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弃权6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6,379,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61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5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6,321,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0%;反对1,62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6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7,142,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反对1,351,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96,492,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02%;反对1,351,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0%;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8%。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A股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7	湖南兴湘股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1	长沙中联国际—融证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26	智晟投资有限公司
4	08****041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托转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1、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2、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9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2元/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3元/股-0.32元/股=3.6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2元/股-0.32元/股=3.20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咨询联系人:胡翼

咨询电话:0731-88789432

咨询传真:0731-8565115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6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以及相关公告。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申请人	被起诉/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本币/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粤03民终23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社、飞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泰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越南)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菲律宾)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柬埔寨)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老挝)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缅甸)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尼泊尔)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斯里兰卡)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菲律宾)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柬埔寨)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老挝)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缅甸)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尼泊尔)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管理(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7,306,000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原告申请执行,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原告申请执行,法院裁定强制执行。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计划》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2、针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截至目前,①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对裁定由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进行清偿,相关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②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裁定由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期偿付方式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并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1年5月28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税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青农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总行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托转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28108 转债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以下简称“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分派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6,701,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回购购买公司股份为:到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实施前不开展回购业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7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	08****304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3	08****389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易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4	08****744	蓝帆投资-国融证券-蓝帆医疗科创板及科创板专户
5	08****15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为18.64元/股,调整后“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为18.2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1年7月7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路路48号 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钟舒乔、赵敏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电话:0533-787105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28108 转债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8.64元/股